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6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9月1日14:00,在公司总部61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王世权先生因工作所限采用通讯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郑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4)。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65)。

三、其他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能够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从无到有的布局,新增新能源资产板块,丰富发电业务结构,推动风电、火电与供热业务协同发展,是落实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目的是为明确其作为公司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定位,统筹落实相关建设任务,确保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平稳有序开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6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根据发展战略规划,为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依法取得风电项目配置指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及项目建设核准批复文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9)。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拟注册成立,以下简称"惠天新能源",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4)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本项目动态总投资(含税)约10.37亿元(不含税金额约为9.47亿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风电行业基本情况及前景

风电是我国可再生能源重点发展方向,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电源支撑。辽宁省大力推进风光火核储一体化能源基地建设,持续扩大风电装机规模,"十五五"期间省内新能源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2030年全省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65%-70%,2035年提升至75%-80%,电力供应逐步形成"新能源为主体、火电兜底保障"的格局。

伴随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辽宁省内用电峰谷差持续拉大,对调峰资源、电网消纳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省内通过抽水蓄能、新型共享储能、煤电灵活性改造等多渠道提升系统调节能力,支撑大规模风电消纳。当前风电项目全面实行市场化电价机制,电量由机制电量、中长期交易电量、现货市场电量共同构成,绿电环境溢价逐步成为项目收益补充来源。同时,风电项目需要配套无功调节、共享储能等设施满足并网技术要求。

在国家"双碳"目标下,辽宁省持续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风电作为主力清洁能源,中长期市场发展空间广阔。辽宁省用电需求稳步增长,"十五五"期间全省用电负荷持续抬升,电力市场包含机制电量、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绿电环境溢价多重收益通道,风电项目具备多元交易手段。但同时,省内新能源装机持续增加,区域调峰压力加大,未来存在一定弃风限电风险。公司将积极参与省间现货、跨区域互济交易,拓宽消纳渠道。

电价层面,风电全面进入市场化交易,电价受煤价、电力供需、现货市场行情、政策调整影响存在波动,但绿电交易、环境权益溢价可以形成收益补充。本项目投产后,将与公司火电、供热业务形成协同,完善综合能源业务板块,为公司贡献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改善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法库县,总装机规模200MW,拟安装23台8.35MW机组和1台7.95MW机组;规划建设1座220kV升压站。

3.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动态总投资(含税)约10.37亿元(不含税金额约9.47亿元)。

5.项目资金来源: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由公司以自筹的方式出资;剩余资金由实施主体惠天新能源通过融资贷款等方式取得。

6.项目建设期:约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公司开展风电业务的人员、技术与管理能力:

人员方面:本项目设立专项项目组,配置工程、前期、安全、电力交易专职人员;运营期采用集中运维模式,结合外部运维服务商保障风场运行。

技术方面:本项目已完成完整年度实测风资源评估,可研已收口,设计方案由专业电力设计院完成,设备后续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并网配套方案符合辽宁电网技术标准。公司暂无已投运风电资产,风电运营相关经验将通过引进专业人员、外部服务商予以补足。

管理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项目全过程落实招投标、监理、安全管控,建立电力市场交易及风险研判机制。

8.经济效益评价:经初步测算,投资回报率约为5.8%,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12.7%,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9.当前项目进度:目前本项目已完成核准批复、可研论证等相关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前尚需开展土地征用及租用、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电网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编制等工作。

(三)投资建设必要性

1.契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是我国能源战略重要组成部分,《可再生能源法》为新能源开发利用提供制度保障。风电已进入规模化商业开发阶段,本项目建设顺应国家大力发展风电的政策导向,落实我国可持续发展能源战略。

2.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库县拥有较为丰富的风能资源,开发风电项目,有利于地方优化产业结构,盘活本地资源禀赋,培育新能源产业,带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3.优化区域电网能源结构

区域火电占比偏高会带来污染物排放压力。发展风电可提升可再生能源在电力供给中的占比,丰富电源类型,改善当地能源供给结构,满足绿色电力的市场需求,具备现实可操作性。

4.践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我国电源结构以煤电为主,燃煤发电会产生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带来温室效应、酸雨等环境问题。风电属于清洁可再生绿色能源,项目投运后可替代部分火电发电量,减少污染物排放,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5.推动能源供给多元化

传统化石能源存在储量约束,大力发展风电,有利于打破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推动能源供给多元化,优化区域电力资源配置。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拟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一方面为满足属地政策要求,匹配公司已投资建设的700MW火电项目并网所需的配套新能源装机条件;另一方面把握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机遇,推动风电新能源与火电、供热业务协同发展,完善综合能源业务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落实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本项目的实施与运营与新能源产业、税收政策等相关政府政策密切相关。若后续行业政策、税收政策等发生调整,将可能对本项目的实施与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踪政策变动,做好政策解读,在投资阶段充分评估利好政策失效的可能性,强化项目抗风险水平。

2.市场风险:一方面电力市场化交易带来电价波动,存在较强复杂性与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新能源装机不断扩容,风光大发时段电力供大于求,系统调峰能力受限,或将发生弃风限电问题。公司将搭建全成本管控体系,建立动态市场研判机制,提升竞价决策科学性;同时积极参与省间现货及区域互济交易,拓宽消纳渠道,在大风时段提前锁定省间外送通道容量。

3.财务风险:存在资本金筹措风险,主要涉及资本金出资时序、资金来源合规性、资本金总额储备等问题。公司将综合运用多元化融资工具,统筹安排资金投放节奏,优化资金配置,严控资金占用,保障项目资金需求,维护公司整体财务结构稳健。

4.EHS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各类施工作业安全风险,部分高危作业环节安全管控难度较高。公司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全员安全及法规意识,加大施工现场管理监督力度,确保各项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从无到有的布局,新增新能源资产板块,丰富发电业务结构,推动风电、火电与供热业务协同发展,是落实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阶段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会带来一定债务规模增加。项目建成并网后,将为公司带来稳定发电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综合能源业务竞争力。

四、提请授权

为顺利推进公司"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项目后续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项目相关手续报批、工程勘察设计、办理土地征用及租用手续、施工及监理单位招标、合同洽谈签署、项目建设实施、资金筹措拨付、工程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协调、备案、信息披露等全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6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同意由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新能源")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股东会通过后,公司将办理惠天新能源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法库县通用航空产业基地1104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标的信息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惠天新能源100%股权。

三、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是为明确其作为公司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定位,统筹落实相关建设任务,确保200MW风力发电项目平稳有序开展。

(二)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全资子公司成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推进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落地的必要举措,契合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完善综合能源布局的整体发展战略。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厘清项目主体权责,实现项目专业化独立运作,便于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工作开展。本次设立子公司本身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后续子公司经营业绩将随风电项目建设投产逐步体现,项目建设阶段将增加公司对外融资规模,待项目并网发电后,有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长期综合竞争力。

四、提请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核准、工商注册登记、新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以及开展相应业务等具体事宜。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6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2.登记方式

登记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登记需出示的资料同下文"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3.登记时间

2026年9月16日-9月17日9:00至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日为准)。

4.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审计与法律合规部。

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接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提前登记,现场核验原件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参会当天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进入会场。

(二)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蔡蔓丽

联系电话:024-22905512

邮　箱:htrd2012@126.com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三)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2",投票简称为"惠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任选其一打√)	√			
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任选其一打√)					
1.00	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采取电邮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电邮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暨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1)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13,13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2%;(2)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9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6,92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对应股份拟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127)。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披露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4,190,000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回购股份。

2026年9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回购股份4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成交总额为9,228,464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20.17元/股,最低价为19.80元/股,均价为19.94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2,290,060股
持股比例	7.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2,290,060股

注: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1)前述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的回购的合计13,490,060股公司股份;(2)于2024年2月回购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18,800,000股公司股份。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2)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出售数量	462,700股
出售期间	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1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62,700股
出售价格区间	19.80-20.17元/股
出售总金额	9,228,464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
出售比例	0.11%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1,827,3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49%

注: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回购股份。上表数据为截至9月1日首次出售回购股份情况。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70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接吻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接吻猫")	2,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接吻猫拟开展国内信用证融资业务,于2026年8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在线融资主协议》,并提交《国内信用证在线开立申请书》,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同意为广州接吻猫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开证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为保证上述国内信用证业务项下银行债权的实现,天创时尚就该笔业务提供担保,于同日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鉴于子公司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等融资业务事项发生担保的频次较高,公司视实际发生情况按月汇总披露担保进展(如有新增),本次担保进展系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担保累计金额为4,000万元,其中于2026年8月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发生相关授信业务时为其提供授信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对广州接吻猫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下一年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计划之日止,最长期限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披露的担保进展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在上述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接吻猫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1WN8T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之十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为销售鞋类及皮革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472,087	164,020,409
	负债总额	298,157,684	311,428,719
	资产净额	-143,685,597	-147,408,310
	营业收入	135,476,253	243,678,136
	净利润	3,638,713	-14,418,80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广州接吻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接吻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广州接吻猫上述信用证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就该事项提供担保,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即债务人):广州接吻猫;

2.债权人: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保证人:天创时尚;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8月17日至2027年5月14日。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均是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人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提前防范债务风险,切实保障公司资金与资产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发生相关授信业务时为其提供授信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系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对集团外的担保,公司亦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66%,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